

「愛玩耍的茶精靈」

說故事比賽實施辦法

● 活動宗旨

藉由說故事活動提升學童口語表達能力，期透過故事意涵，帶領學童瞭解臺灣製茶工藝、多元特色茶迷人之處。

● 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豐年社
- (二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● 參賽資格

幼兒園學生至國小六年級學生。



● 表演形式

以劇情演譯繪本故事為表演方式，每隊參賽人數至多以 10 人為限。

● 徵件主題

參加者可先至「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> 統計與出版品 > 出版品 > 精選童書繪本 > 愛玩耍的茶精靈」(<https://ebook.afa.gov.tw/afa/child3/#p=4>) 進行線上閱讀，表達方式不限，可加入創意及輔助道具等來呈現。

● 競賽時程

競賽時程	內容說明	活動日期
徵件	參賽者上網報名，並上傳參賽影音作品。	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
資格審查	主辦單位依據比賽須知，審查參賽者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	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
作品審查	以影片內容進行評審作業，由委員針對表演內容評審作業，依委員會綜合評審結果，確定入圍者名單。	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
頒獎	入圍名單將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前公布於財團法人豐年社農傳媒網站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4 日（暫訂）舉辦現場評比暨頒獎典禮。	112 年 11 月 4 日（暫訂）

「愛玩耍的茶精靈」

說故事比賽實施辦法

● 頒獎日期

頒獎典禮配合國產茶野餐活動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4 日於台中市花卉批發市場舉辦。入圍隊伍於頒獎典禮實地演出，並依委員綜合評審結果，決定最後得獎名次。

● 參賽及獎勵方式

（一）比賽方式：

以《愛玩耍的茶精靈》為藍本，編演繪本故事，並拍攝成影片上傳 youtube 進行影片審查。

（二）徵件及比賽流程：

1. 參賽者自行錄製表演影片，需錄製完整表演片段；為求審查公正，此次競賽徵選之表演影片表演內容，須為實地錄影及收音，不得進行任何剪輯、編輯（含使用去背功能及加註字幕、使用後製背景音樂等）。
2. 戲劇演出上傳影片時間原則以 8 分鐘為限。
3. 參賽影片需由參賽者自行上傳至 youtube，且需設定影片為可供檢視之模式。
4. 參賽者請前往報名網站 (<https://tinyurl.com/5ceuk4kk>) 登錄填寫報名資訊。
5. 參賽團隊完成報名後，視同同意將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主辦單位使用。

（三）錄取名額與獎勵：

1. 特優：特優 2 隊，每隊 15,000 元禮券。
2. 優等：優等 3 隊，每隊 10,000 元禮券。

